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2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陳宗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零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零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7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並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73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

01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8時50分許，
05 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卻在租
06 用期間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220巷前，因肇事逃逸，不
07 慎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經通報後由整備人員取回，業經原
08 告自行將系爭車輛拖吊回廠，旋即聯繫被告後，其因過失擦
09 撞致系爭車輛受有重大損害，被告而失聯且無力後續賠償等
10 事宜。被告積欠系爭車輛租金新臺幣（下同）5,960元、油
11 資2,301元、車輛損害259,000元、通行費272元、安心服務
12 費2,000元、拖車費（含車輛處理費）6,700元、作業處理費
13 350元，扣除被告起租前支付6,080元，尚餘270,503元未償
14 付，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
15 0,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

17 四、被告答辯略以：求償金額270,503元實屬金額過多，且車輛
18 以中古車賣出，望鈞院查明等語。

19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身分
20 證、車輛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車損照
21 片、權威車訊雜誌資料、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
22 照、保險證、通行費、金鋒道路救援聯單、申請安心服務檢
23 索資料、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9
24 頁）。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
25 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26 對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
27 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
28 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
29 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僅以「求償金額270,503元實屬金額過多，且車輛以中
31 古車賣出」云云（見本院卷第77頁），空言爭執，惟對於其

01 抗辯事由並無何確實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自應認定其抗
02 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是本院審酌原告所
03 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
04 求被告給付270,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05 月6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0,503元，及自115年1月6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21 合 計	3,840元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王文心